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勐戛镇团箐村委会团箐村老碾子房冷水鱼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勐戛镇团箐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勐戛镇团箐村委会团箐村老碾子房冷水鱼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戛镇团箐村委会团箐村老碾子房冷水鱼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勐戛镇团箐村委会龙抱树老寨家脚老碾子房，项目性质

为新建，总投资 19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占地面积 4415.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 1 个、小鱼池 1 个、大鱼池 1 个、成鱼池 4 个、饲料仓库、办公室、宿舍、食堂、水质净化池和填埋井等配套设施。项目以冷水培育、养殖虹鳟鱼为主，年养殖销售红鳟鱼 20 吨。项目代码：2019-533103-04-01-022518。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养殖尾水通过水质净化池(格栅池+氧化塘+

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表1中二级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勐戛镇垃圾热解站处理;病死鱼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或随意丢弃。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

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5月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